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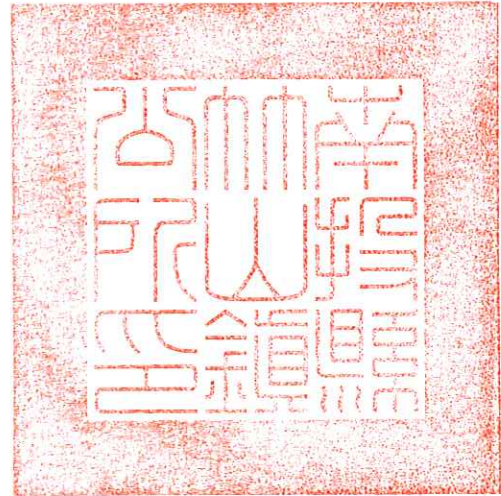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400294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